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
文物发掘劳务配合

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经纬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文物发掘劳务配合；

2.项目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解家村32号，东邻解家村路，西邻人民南巷，北邻人民西巷；

3.项目内容：教学综合楼项目文物发掘劳务配合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1.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828,000.00）；

2.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日

3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总价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项目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4.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乙方完成全部发掘配合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%。

5.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,具体账户、开户行名称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经纬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全称：建行劳动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00 1740 0150 5252 9848

四、结算方式

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：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（2）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。

（3）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2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服务。

（3）乙方应对数据成果资料保密。

八、验收

详见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第三十一中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单位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6.9.28

供应商（乙方）单位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6.9.28